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履歷

董事長

國文清先生

國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分別擔任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董事及總經理、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董事長，以及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冶集團）董事長。

國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歷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及局長、河北省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河北省港航管理局局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擔任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國先生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冶）（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及中冶集團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彼擔任中冶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中國中冶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彼擔任中冶集團總經理。

執行董事

高曉宇先生

高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中國五礦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Top Create）。

高先生持有中國之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風險管理與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期貨部工作。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五礦有色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高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擔任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董事長，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擔任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

焦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在獲調任前，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先生為本公司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再委任為中國五礦副總經理及委任為五礦股份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董事長，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五礦有色董事。焦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董事。

焦先生持有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投資及企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一月期間分別擔任五礦有色控股董事及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國五礦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董事。

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分別擔任五礦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分別擔任江西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五礦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焦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分別擔任愛邦企業董事長及Top Create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任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董事長。

張樹強先生

張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五礦財務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有色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五礦香港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Minmetals Finance Co., Ltd. 董事長。張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湖南有色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彼亦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於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擔任財務會計，由此開啟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經理。彼曾擔任五礦有色財務部助理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五礦財務總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五礦有色及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五礦財務總部代理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彼擔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擔任Minmetals Capital Co., Ltd. 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彼擔任五礦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徐基清先生

徐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在獲調任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負責多個領域，最近期負責的領域為中國關係、市場營銷及供應。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亦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五礦有色董事。

徐先生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徐先生在戰略規劃、會計、市場營銷及企業財務以及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在多個財務部門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Cassidy博士，現年7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Cassidy博士是一位冶金工程師，在資源及能源行業累積逾45年經驗，其中包括擔任大型上市公司董事達25年以上。彼曾先後擔任Oxiana Limited（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Zinifex Limited（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澳華黃金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Lihir Gold Limited（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OZ Minerals Limited（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Energy Developments Limited（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及Kerry Gold Mines Limited（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Cassidy博士亦曾擔任Allegiance Mining NL非執行主席（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七月）及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董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Goldfields Limited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與Delta Gold Limited合併為Aurion Gold Limited，並繼續擔任Aurion Gold Limited董事直至二零零三年。一九九五年之前，Cassidy博士曾擔任RGC Limited執行董事—營運。彼亦擔任蒙納殊大學採礦及資源工程學系的顧問理事會理事。

Cassidy博士最近在澳洲、中國、老撾、巴布亞新畿內亞及象牙海岸參與大型採礦及選礦項目的開發及營運工作。

梁卓恩先生

梁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及

澳洲首都領地的執業律師資格。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牛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專家，曾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在其香港證券業務部任職主管多年。彼於二零一一年自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退休。

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強先生

陳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專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及投資諮詢服務部駐北京主管合夥人及不良資產交易諮詢服務部主管合夥人。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該會會長。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履歷

ROSS CARROLL先生，首席財務官

Carroll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財務、法律、風險及審計、併購及項目服務。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Carroll先生擔任Macmah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並且曾於Macmahon Holdings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國際礦業總監及礦業首席運營官職位。在此之前，他曾擔任Woodside Petroleum Limited首席財務官，且亦曾擔任BHP Billiton Limited高級財務職務。

Carroll先生於採礦業及企業融資、資本管理以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Carroll先生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會員及過往為澳洲西澳礦業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TROY HEY先生，執行總經理－企業關係

Hey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彼現時的職銜為執行總經理－企業關係。他的工作為負責利益相關方關係、企業事務、人力資源、全球商業服務及技術。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利益相關方及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前，Hey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Foster's Group之媒體及聲譽總經理。他曾任WMC Resources Limited公共事務部集團經理，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被BHP Billiton Limited收購為止。Hey先生於Allen Consulting Group及Australian Centre for Corporate Public Affairs開始其經濟及公共政策諮詢之職業生涯，其後之工作遍佈航空、娛樂及採礦領域。

Hey先生擁有逾20年在政府、媒體、社區及投資者關係、經濟及公共政策、行業協會及通訊管理之工作經驗。

Hey先生擁有墨爾本大學法學及商科學士雙學位，並為日本西宮市關西學院大學授予的澳洲－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語言獎學金之獲獎者。

魏建現先生，執行總經理－美洲

魏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美洲。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Lumina Copper SAC董事兼主席。

加入本公司前，魏先生為五礦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他曾擔任五礦邯邢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安徽開發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地下礦山之建設及運營。

魏先生於露天及地下礦山開採、運營管理及礦山規劃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魏先生是一位採礦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持有中國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李連鋼先生，執行總經理－澳洲及商務

李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商務。彼現時的職銜為執行總經理－澳洲及商務，負責Dugald River及Rosebery的運營及澳洲業務支持，以及供應及市場營銷。

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五礦。他曾於中國、澳洲、墨西哥及美國的中國五礦附屬公司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亦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北京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領導多個全球貿易部門。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Minmetals Inc.（洛杉磯）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先生於國際商務及有色金屬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持有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外語師範學院英語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為在世界各地從事銻、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相關經營利潤貢獻（EBIT）之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戰略及業務回顧

MMG的願景是成為享譽全球的礦業公司。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人才、所在的社區及股東創造財富，旨在將MMG的規模及價值增加一倍，並於二零三零年再增加一倍。

MMG已奠定支持未來增長及發展的穩健基礎。本公司擁有四個已納入公司規劃及決策過程中的策略性驅動因素：

- 中國力量：憑藉作為全世界金屬及礦產資源最大消費國的優勢，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競爭優勢。
- 挖掘價值：秉承卓越理念擁有併運營礦山，創造優異的投資回報，增強未來融資及實現增長的能力。
- 責權清晰：充分利用賦權、多元化的運營結構的優勢，以及集團對核心原則及價值的指導，推動本公司在世界各地運營單位中形成獨特的工作模式。
- 共同進步：採礦業為當地、區域及國家做出貢獻，並為變化不斷的世界交付產品，從而推動社會進步，我們引以為傲。

為達成本公司的目標，其已按照下列原則運營：

- 運營：礦山基本自給自足，透過區域辦公室提高地方運營效率。
- 集團運營支援：在全球資產基礎的運營至關重要的領域中，設有限定數量的專家。
- 環球服務：以最低成本交付真正全球共享活動。
- 公司：精簡的總部（設於墨爾本及北京），僅集中於經營及管理上市公司以及併購。

董事會承諾目前成功的運營模式將保持不變，由最合適的優秀人才組成的管理團隊，並與擁有全球最大商品消費力量的中國保持緊密關係，以深入瞭解市場並取得國內的資金來源。新的北京辦公室已於二零二零年成立，以尋求從MMG的中國力量戰略中產生更大利益。

本公司集中於控制成本、持續提升生產力、擴大其資源基礎並加強資產負債平衡。這將使本公司得以邁進下一階段穩步有序的增長。

董事長回顧、行政總裁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本集團年度業務回顧、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

本集團仍然相信，除財務業績外，高水平企業社會責任對於建立企業與社會的良好關係、激勵員工士氣及創造可持續發展的回報而言至為重要。本年報第83至89頁載有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的論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售予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6.5%及約78.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9.2%。

董事會報告（續）

除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於五大客戶中有兩間持有約88.4%權益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7頁財務報表之合併損益表內。

二零二零年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維持貸款協議，當中載有規定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的條件。違反該責任將導致貸款產生對發行人經營而言屬重大的違約事件，詳情載於下文。

貸款協議載有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關於本集團貸款協議內載有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的詳情如下。

1. 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向MMG Dugald River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MMG Dugald River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就開發及建設Dugald River項目金額達10.0億美元的融資訂立一份貸款協議（Dugald River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Dugald River貸款訂約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Dugald River貸款調減至55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Dugald River貸款作出進一步修訂，（其中包括）減少抵押安排及放寬遵守規定的條件。Dugald River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可供提取，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ugald River貸款項下尚未償還之金額為342.2百萬美元。

根據經修訂Dugald River貸款之條款，倘發生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及／或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可宣佈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五礦股份不再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51%權益；或
- 五礦股份不再有權：
 - (a)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一半的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
 - (b)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c)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MMG Finance Limited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MMG Finance Limited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一七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據此，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MMG Finance Limited提供一筆3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作一般企業用途。二零一七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終止，其時有200.0百萬美元尚未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MMG Finance Limited訂立一份新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據此，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MMG Finance Limited提供一筆3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作一般企業用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尚未提取。

根據各二零一七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及二零二零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倘本公司不再為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或MMG Finance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則發生違約事件，貸方可宣佈有關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向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Minera Las Bambas S.A.分別與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分行就其運營資金需求訂立175.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貸款（二零一九年Las Bambas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項二零一九年Las Bambas貸款均未提取。

根據二零一九年Las Bambas貸款，倘發生下列情況，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及／或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分行可向Minera Las Bambas S.A.發出不少於五天的通知，以取消承諾，並宣佈其各自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a)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

(b)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c)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inera Las Bambas S.A.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規定，否則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及／或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分行亦可取消承諾，並宣佈其各自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4. 國家開發銀行向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國家開發銀行貸款），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85.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信貸作一般企業用途。二零二零年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可於年期的首兩年內提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國家開發銀行貸款項下尚未償還之金額為5.0百萬美元。

根據二零二零年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倘五礦有色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1%已發行股本，國家開發銀行可宣佈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5.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向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Minera Las Bambas S.A.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分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各自訂立一筆8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信貸（二零二零年Las Bambas貸款）作運營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Las Bambas貸款尚未提取。

根據二零二零年Las Bambas貸款，倘發生下列情況，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分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可向Minera Las Bambas S.A.發出不少於20天的通知，宣佈其各自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董事會報告 (續)

-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a)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
 - (b)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c)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inera Las Bambas S.A.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規定，否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分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亦可取消承諾，並宣佈其各自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83至184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作出的慈善及公益捐款約為502,770美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長

國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高曉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

張樹強先生

徐基清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梁卓恩先生

陳嘉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第A.4.3條，梁卓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需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²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業績獎勵 ¹	
高曉宇	個人	-	-	17,734,796	0.22

附註：

1. 董事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所授出之業績獎勵而獲得，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至65頁之「業績獎勵」一節。
2.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67,033,518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1. 國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為：

- 中國五礦董事兼總經理；
- 五礦股份董事長；及
- 中冶集團董事長。

2. 高曉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

- 五礦有色董事；及
- Top Create董事。

3. 焦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 中國五礦副總經理；
- 五礦股份董事兼總經理；
- 五礦有色董事長；及
- 湖南有色董事。

4. 張樹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 中國五礦財務部總經理；
- 五礦有色控股董事；
- 五礦有色董事；
- 五礦香港董事；及
- Minmetals Finance Co., Ltd. 董事長。

5. 徐基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 五礦有色董事兼總經理。

雖然本集團與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中國五礦集團及湖南有色，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獲准許彌償責任及董事與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本公司須就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可能因履行其職責或於相關的其他情況下而蒙受或招致或與其相關的所有損失或責任而自本公司的資產作出彌償，前提為該細則的條文僅在與《公司條例》無衝突之情況下生效。於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購股權合共尚有11,192,385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本集團經挑選之僱員授予獎賞，作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參與者

本公司可於授出日期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僱員並由本公司董事按此指定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

(c)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54,191,4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3%。

(d)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授予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再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確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該購股權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但須受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f)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為由授出當日起計12個月，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時確定較長的最短期限。

(g)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並無應付之金額。

(h)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而其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終止。

董事會報告 (續)

1.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行使期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因此，二零一三年購股權項下所有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因行使期屆滿而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1,2,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2,4}	行使期 ^{2,5}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⁶
董事								
徐基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51	歸屬期完結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2,626,701	-	-	(2,626,701)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三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51	歸屬期完結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20,966,637	-	-	(20,966,637)	-
總計				23,593,338	-	-	(23,593,338)	-

附註：

- 在緊接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45港元。
- 根據規管（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因供股而須作調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因此，購股權調整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而由以現金為基礎的權益轉換為以股權為基礎的權益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進行。
- 誠如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現金計劃原先所計劃，5,923,307購股權亦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授出是由於將彼等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現金計劃所享有的權益，轉換為彼等在過往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享有的相等股權權益，收取當時以股權為基礎的權益而非以現金為基礎的權益。該等購股權在授予之時完全歸屬。在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 由於供股，每股股份行使價由2.62港元調整為2.51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財務、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歸屬時因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條件之達成獲授了66.67%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 購股權因行使期屆滿而失效。
- 行使期屆滿前並無註銷購股權。

2.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1,192,385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¹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²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³	年內失效	
董事								
徐基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完結日期 後四年內	1,164,420	-	-	(1,164,420) ⁴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完結日期 後四年內	24,628,806	-	(3,554,014)	(9,882,407) ⁵	11,192,385
總計				25,793,226	-	(3,554,014)	(11,046,827)	11,192,385

附註：

1. 在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2.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當中60%已歸屬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而40%已歸屬之購股權將受限於為期12個月之延長行使期，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購股權根據所達成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二零一六年購股權之參與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歸屬時因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條件之達成獲授了33.33%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3.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22港元。
4.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徐基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總經理，其時彼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5. 購股權因離職而失效。
6. 年內並無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業績獎勵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業績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二零一九年業績獎勵及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項下之業績獎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二零一九年業績獎勵及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合共有95,023,094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

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業績獎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¹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徐基清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1,476,000	-	-	-	(1,476,000) ²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37,872,866	-	(8,692,897)	-	(29,179,969) ³	-
總計		39,348,866	-	(8,692,897)	-	(30,655,969)	-

附註：

- 業績獎勵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業績獎勵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之參與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歸屬時因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條件之達成獲授了27%之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徐基清先生辭任執行總經理—商務，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之1,476,000業績獎勵之權益於同日失效。
- 業績獎勵於歸屬期內因未能達成表現條件而失效。

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7,002,799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¹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徐基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705,833	-	-	-	(705,833) ²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7,618,284	-	-	-	(615,485) ³	7,002,799
總計		8,324,117	-	-	-	(1,321,318)	7,002,799

附註：

- 業績獎勵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或前後。業績獎勵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徐基清先生辭任執行總經理－商務，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之705,833業績獎勵之權益於同日失效。
- 業績獎勵因離職而失效。

董事會報告（續）

二零一九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一九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8,449,840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¹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高曉宇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日	5,604,754	-	-	-	-	5,604,754
徐基清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日	1,145,229	-	-	-	(1,145,229) ²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日	14,449,696	-	-	-	(1,604,610) ³	12,845,086
總計		21,199,679	-	-	-	(2,749,839)	18,449,840

附註：

- 業績獎勵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或前後。業績獎勵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徐基清先生辭任執行總經理－商務，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之1,145,229業績獎勵之權益於同日失效。
- 業績獎勵因離職而失效。

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69,570,455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¹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²	
董事							
高曉宇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	12,130,042	-	-	-	12,130,042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	60,609,855	-	-	(3,169,442)	57,440,413
總計		-	72,739,897	-	-	(3,169,442)	69,570,455

附註：

- 業績獎勵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或前後。業績獎勵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
- 業績獎勵因離職而失效。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²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2.48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2.48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2.48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2.48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2.48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	實益擁有人	5,847,166,374	72.48

附註：

1. 五礦香港分別由五礦股份、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擁有約39.04%、38.95%及22.01%權益。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由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則分別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擁有約99.999%及0.001%權益。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權益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0.8%權益，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五礦、五礦股份、五礦有色控股、五礦有色及愛邦企業均被視為擁有由五礦香港所持有本公司5,847,166,374股股份之權益。
2.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之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67,033,518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MMG Dugald River Pty Ltd (MMG Dugald River) 與Minmetals North-Europe AB (Minmetals North-Europe) 就出售Dugald River礦山所出產約10,000乾公噸鋅精礦訂立協議，價值約為6.5百萬美元。根據該協議，鋅精礦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交付，價值約為5.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MMG Dugald River與Minmetals North-Europe AB訂立協議有關出售Dugald River礦山所出產約10,000乾公噸鋅精礦，價值約為10.0百萬美元。因此，此項交易已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銷售合併。

Minmetals North-Europe AB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 (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 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議決以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04,451,681股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項下的業績獎勵，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本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若干獎勵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本公司向該等獎勵參與者發行新獎勵股份 (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的相關業績獎勵 (最多為42,916,206股新獎勵股份)) 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待 (其中包括)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i)已就發行新獎勵股份向股東寄發載有發行新獎勵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詳情之通函；及(ii)向股東寄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考慮發行獎勵股份的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MMG SA與五礦有色就MMG SA從Las Bambas項目購入之銅精礦銷售予五礦有色集團訂立協議 (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額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MMG SA與五礦有色訂立協議，當中列明五礦有色與MMG SA之間買賣銅精礦明確條款 (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

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的年期為Las Bambas礦山的開採年限。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年內MMG SA向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一定數量的Las Bambas項目所產銅精礦含銅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定為354,000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MG SA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向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出售銅精礦含銅約179,000噸。

董事會報告（續）

五礦有色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及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股東協議，Minera Las Bambas S.A. (MLB) 與中信金屬秘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就買賣中信承購Las Bambas礦山所產銅精礦的配額訂立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的年期為Las Bambas礦山的開採年限。中信銅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年內MLB向中信出售一定數量的Las Bambas項目所產銅精礦含銅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定為162,000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LB根據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向中信出售銅精礦含銅約80,000噸。

由於中信控制MMG SAM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其為MMG SAM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公佈(i) MLB與China Minmetals Nonferrous Metals Peru SAC (Minmetals Peru) 就Las Bambas運營訂立Las Bambas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初步為期六個月；及(ii) MMG Australia Limited (MMG Australia) 與Minmetals Australia Pty Ltd (Minmetals Australia) 就澳洲運營訂立澳洲運營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初步為期二十四個月（統稱研磨介質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LB選擇行使其選擇權將Las Bambas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各進一步續期十二個月。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MLB選擇行使其最後選擇權將Las Bambas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再進一步續期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MMG Australia選擇行使其選擇權將澳洲運營研磨介質供應協議進一步續期十二個月。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各自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然而，於Las Bambas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到期前所下達之訂單於二零二零年剩餘時間內繼續交付。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上限，(i)根據Las Bambas研磨介質供應協議為8.0百萬美元；及(ii)根據澳洲運營研磨介質供應協議為1.7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根據Las Bambas研磨介質供應協議的開支為4.74百萬美元；及(ii)根據澳洲運營研磨介質供應協議的開支約為125,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根據Las Bambas研磨介質供應協議所下達之訂單，價值約為2.15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二一年繼續交付。

Minmetals Peru及Minmetals Australia各自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MMG Australia與愛邦貿易有限公司（愛邦貿易）就MMG Australia向愛邦貿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Rosebery礦山所產精礦訂立協議（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該協議各年的銷售年度上限為5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超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原因為Rosebery礦山的產量以及銅、金及銀的價格均高於預期。因相同理由，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項下的應付金額將高於原先估

計的金額。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已(i)追認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85.0百萬美元以及(ii)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100.0百萬美元。

愛邦貿易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5.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宣佈MMG Dugald River與Minmetals North-Europe已訂立以下鋅精礦銷售協議：(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內銷售約40,000乾公噸鋅，年度上限為每年50.0百萬美元之鋅精礦銷售協議；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內銷售約100,000至120,000乾公噸鋅，年度上限為每年130.0百萬美元之鋅精礦銷售協議（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協議項下之已交易銷售金額分別約為(i)35.0百萬美元及(ii)85.0百萬美元。

Minmetals North-Europe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6.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MG Management Pty Limited (MMG Management) 與Minmetals (U.K.) Limited (Minmetals UK) 就Minmetals UK提供代理服務以代表MMG Management於倫敦金屬交易所或與金融機構進行若干商品對沖交易訂立協議（商品對沖代理協議）。

根據商品對沖代理協議，MMG Management向Minmetals UK支付的服務費所適用的年度上限設定為3.2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MG Management應向Minmetals UK支付的服務費為1.62百萬美元。

Minmetals UK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商品對沖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7.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Minmetals Logistics Group Co., Ltd (Minmetals Logistics) 就Minmetals Logistics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為本集團產品之航運提供海運服務訂立航運框架協議（航運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之年度上限為10.0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則各為23.0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inmetals Logistics並無根據航運框架協議提供服務。

Minmetals Logistics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航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宣佈MLB分別與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鎢）及五礦有色就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銷售鉬精礦訂立鉬精礦銷售協議，中鎢及五礦有色於二零二零年之年度上限各為15.0百萬美元，而中鎢及五礦有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則各為35.0百萬美元（Las Bambas鉬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五礦有色訂立之協議項下已交易銷售金額為4.6百萬美元，而根據與中鎢訂立之協議項下並無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中鎢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Las Bambas鉬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後，以下重大持續交易已成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MG Management與愛邦企業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協議），據此，MMG Management同意按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協議，並無墊付或未償還金額。愛邦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之規定。

本公司於釐定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跟隨其定價政策及指引。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

(a) 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c) 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研磨介質供應協議、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商品對沖代理協議、航運框架協議及Las Bambas鉬精礦銷售框架協議之各自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亦獲悉就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未能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乃無心之失，且屬個別事件。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加強對本集團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申報及監察程序，並改善數據收集及交叉檢查的程序及頻率，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就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結論與注意事項部份。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其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情使其相信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本集團涉及其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之定價政策而訂立；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研磨介質供應協議、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商品對沖代理協議、航運框架協議及Las Bambas鋁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已超出本公司公佈所披露之各自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Top Create提供予MMG SA一項本金金額2,262.0百萬美元為期四年之貸款，用於收購Las Bambas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訂約各方修訂貸款（其中包括）將貸款期由四年延長至十一年、延後付款日期及調整利率。鑒於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公佈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至71頁關連交易一節。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之該等交易除外。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貢獻、市場慣例、學歷及能力擬訂。

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之責任、適用地區聘用條件。在執行董事的情況下，亦包含適當「承擔風險」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作為對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各節。就MMG而言，其已採納長期及短期「承擔風險」之獎勵計劃獎勵其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使彼等的獎勵薪酬與MMG的表現一致。

董事會報告 (續)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至52頁。

獨立核數師

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至82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刊印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所概述的事項外，概無發生對未來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結算日後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文清

董事長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